

证券代码：838809

证券简称：ST 子久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拥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8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拥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周拥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连选连任，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经核查，周拥军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明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陈明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连选连任，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经核查，陈明忠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少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陈少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连选连任，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经核查，陈少丹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钟维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钟维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连选连任，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经核查，钟维标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苏永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苏永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连选连任，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经核查，苏永周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成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胡成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连选连任，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经核查，胡成初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益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许益品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经核查，许益品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傅光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傅光培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经核查，傅光培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拥军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明忠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少丹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钟维标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苏永周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成初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益品	监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傅光培	监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